（下转D171版）

2023年5月10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宁夏塞力斯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本息4,067.42元已全部转入宁夏塞力斯一般户。2023年5月12日，宁夏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宁夏塞力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8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0162156001600008 2）。重庆塞力斯及重庆铭陇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年5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9510001）；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5610001）。

2025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3050161553600001541）。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8801001200032289）。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3月11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67 4）。2023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银行账号：570383727668）。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800万元、2025年2月27日归还3,000万元、2025年6月3日归还14,250万元、2025年6月25日归还32,5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超期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05,4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410,14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501,22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219,247,870.29	219,247,870.29	-	219,247,870.2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2,765,000.00	108,462,907.70	-106,792.30	9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279,790,446.51	279,790,446.51	168,840,446.51	279,790,446.5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71,605,446.51	607,501,224.50	-106,792.30	99.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对IVD集约化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导致SPD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活动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系IVD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IVD集约化业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持续评估市场环境，原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已无法有效契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方向。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金优先用于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集采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26,853,709*每股发行价格23.31-发行费用18,351,939.99元=607,608,016.80元”。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预计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五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及医疗机构设备采购方式的变化，为审慎起见，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80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84,65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454,808.25	22,889,388.75	-136,622,929.45	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	20,088,807.14	-193,290,416.06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	159,806,458.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1,454,808.25	202,784,654.49	-329,913,345.51	38.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SPD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募投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净额。

2、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已于2020年5月完成招拍交易，已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政策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延缓，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对“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172,536,064.22	172,536,064.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36,064.22	172,536,064.2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本金168,840,446.51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3,695,617.7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72,536,064.22元。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部分管理制度。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陈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涂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三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陈德先生、涂婧女士、杨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塞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起转股来源全部使用新增股份，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累计转股19,186,941股。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90,952,305股增加至210,139,246股。

根据前述股份总数变动情况，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952,305元变更为人民币210,139,246元。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对照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一一列示，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索引序号按修订后内容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52,3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139,24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下同）、副经理（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952,3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0,952,30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139,2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139,24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